

2025 年陕西省知识产权宣传周 版权宣传主场活动执行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联系人：高原

联系方式：18991205625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396 号秦电国际大厦 1321 室

受托人（乙方）：西部国家版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焦润

联系方式：18629586063

联系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300-9 号陕西文化大厦 C 座 4 楼

甲方委托乙方为 2025 年陕西省知识产权宣传周版权宣传主场活动的承办执行方，负责整体活动的策划、执行及宣传推广等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就本活动委托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本活动的策划及相关执行工作，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本活动的整体策划、文案撰写、设计、包装等工作；

2. 本活动现场物料的提供、安装工作;
3. 本活动现场所需音乐、视频的制作整理;
4. 本活动相关流程的安排与活动现场效果的把控以及服务提供;
5. 本活动的宣传工作;
6. 其他与本活动相关的策划和执行工作。

第二条 委托期限

本合同委托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 甲方验收合格且履行付款义务为止。

第三条 委托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委托费用

甲方应支付乙方委托费用: 壹拾伍万元整, 小写: ¥150,000.00, 因支付该委托费用产生的税款由乙方缴纳。上述委托费用已包括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费用, 除此之外, 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

- (1) 甲方支付乙方的委托费用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
- (2) 在本活动结束后 90 日内, 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支付金额以实际产生为准 (以上款项含税);
- (3) 在本活动筹备或进行期间, 甲方如有需要改变活动现场布置、音乐视频制作内容或本活动流程方案, 应至少提前 3 日通知乙方, 由双方协商解决;
- (4) 因甲方前款所述事由造成项目增加的, 需与乙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因增加项目产生的相应费用另行结算,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甲方提出改动是基于乙方工作失误、错误等原因造成的，则不另行增加费用。

(5) 甲方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西部国家版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帐号：61050191000400000522

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应在【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一致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纳税人识别号：11610000016000873D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78670188000014782

(7) 如因财政拨款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的，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并同意，待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履行完内部审批流程后再向乙方支付合作价款，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第四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委托事项进行监督，并有权在履行中提出指导意见及对所出现的问题要求乙方及时进行修正；

(2) 甲方应协助乙方解决在本合同委托事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负责提供本合同委托事项实施过程中协调、配合与支持事项，包括甲方提供活动场地、办理相关手续及安排本活动前相应期间的布展时间等，并派专人负责活动布展及活动现场的协调工作；

(3)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履行付款义务；

(4)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本活动的策划及相关执行工作必需的资料，并保证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合法。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承诺其具有相关资质和能力，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本合同“委托事项”约定的全部内容，保证完成委托事宜；

(2)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要求以及甲方所提示的各种标准、规格建议和指示等履行本合同委托事项，并派专人负责活动现场及现场布建的督导工作；

(3) 对于甲方本活动实施情况的问询，乙方应及时、准确回复，以便甲方随时了解本活动的进度情况；

(4) 乙方负责本活动所需物料、场地、宣传推广等工作，并制定相应计划和方案，该计划和方案应通过与甲方充分沟通、协商并在甲方同意下进行，在现场布置完成后通知甲方验收；

(5) 乙方负责本活动舞台展现整体流程的监控和效果的把握；

(6) 活动结束后甲方的产品及宣传物料归属甲方，其他由乙方提供的活动租赁、制作展示物品归属乙方；

(7) 乙方布置现场的所有财物、设施等自行保管，如有丢失、损坏，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必须严守甲方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甲方资料、文件或其他相关内容。

(9)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转委托给第三人。

第五条 声明和保证

1.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合法经营资质和履约能力，其实施本合同委托事项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乙方应采取一切措施保护甲方的利益，以便甲方免于因其接受乙方的服务而引起的对第三人的侵权或其他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赔偿责任应由乙方全部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任何损害（包括向第三人的赔偿）的，乙方应予以全部赔偿。

2. 乙方应保证自身及其雇员不侵犯甲方以及任何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保证其所负责提供的设备器材和物品安全适用，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和环保标准，不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缺陷，充分保障甲方及其雇员、乙方自身及其雇员及任何第三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否则，因此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一概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3. 乙方应保证其所聘用的外请人员应符合本合同执行的基本要求，因与外请人员产生的任何纠纷一概由乙方负责

妥善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外请人员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应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

第六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保证甲方、乙方及其雇员、外请人员等相关人员对于本合同以及在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技术、商业、管理等方面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和公开，也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否则，因此给守约方造成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与侵权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成果材料（包括阶段性成果）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若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成果资料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经甲方同意，乙方对其服务成果可合理使用。双方同意，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提供的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在此承诺并保证以上各款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务必信守条约。若有违约，违约方需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20%，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所受损失，则须赔偿全部损失。

2. 若因乙方及其雇员或外请人员过失或故意造成本活动流程出现重大失误、重大错误等其他严重影响本活动效果的，乙方除立即更正、补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乙方应当补足。若乙方未更正、补救或更正、补救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来完成相应工作，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委托费用总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除按前述约定继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另行按照委托费用总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甲方未按时付款的除外。

4. 因突发原因如地震等自然灾害、恐怖事件、政治原因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相关活动无法按期全部或部分进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1】小时内将相关情况书面报送甲方，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可继续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调整委托事项内容的，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5. 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补充或变更合同、文件，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信息用于双方往来有效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工作往来函件或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书面或电子送达。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或联系地址的，须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约定的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与西部国家版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陕西省知识产权宣传周版权宣传主场活动执行委托合同》签署页。）

甲方：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法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029-63905818

乙方：西部国家版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029-89131653

签署日期：2024年4月18日 签署日期：2024年4月18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